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王祖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瑞德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、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為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請求相對人賠償3個月工資、資遣費、精神慰撫金共計280,500元，並提供非自願離職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0,50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沈佩霖